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章程

(2020年11月3日根据党建工作要求相应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中文名称为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英文名称 GuangDong Real Estate Valuers and Agents Association, 缩写为 GREVAA。

第二条 本协会由广东省具有不动产登记服务资格、不动产估价资格及从事不动产登记服务、不动产估价工作的组织和个人自愿联合组成，是依法登记成立的全省性、非营利性的专业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联合全体会员忠实于不动产登记服务与不动产估价事业，恪守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执行不动产登记与估价服务规范；实施自律管理，引导会员提高执业素质，规范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行为；发挥政府、社会与会员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的专业特点、地位及利益；推动不动产登记服务、不动产估价理论和业务水平的提高，增进交流，扩大影响；依法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在土地方面的权益；充分发挥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第四条 本协会的业务指导单位为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接受广东省民政厅的社团登记管理。

第五条 本协会会址设在广东省广州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 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业务指导，研究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行业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机制，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行业发展规划，提出行业政策及立法建议，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对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二)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支持会员依法执业，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协调行业内外关系，改善执业环境，提升行业地位；

(三)根据政府部门授权与委托，负责广东省内不动产登记代理、不动产估价机构和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的执业登记与备案登记管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广东省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制定并组织实施会员自律管理制度；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和开展会员信用等级评定并向社会公开；组织开展会员继续教育；组织开展会员执业质量和风险防范机制的监督检查，并按有关程序对违反执业准则、纪律和职业道德准则的会员进行相应处理或处罚；

(五)受理不动产登记服务、不动产估价业务活动中发生的纠纷调解和裁定；

(六)组织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理论、方法和政策的研究与交流，为会员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提升整体技术水平；

(七)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备案开展各项有关不动产登记服务、不动产估价的评比活动，表彰对协会发展做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提升行业凝聚力和影响力；

(八)承担全国土地估价师、土地登记代理人资格考试广东考区的考务工作；

(九)编辑出版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书刊、资料，提供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信息，建立有关网站，开展行业宣传；

(十)开展国内、国际间的业务交流与合作，代表广东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行业参加国际有关组织的活动、签订合作协议；

(十一)承担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工作；

(十二)开展行业党建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协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并分为估价和登记两个组别。团体和个人会员包括执业会员和非执业会员。

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经登记或备案从事不动产登记服务、不动产估价业务的机构为协会执业团体会员，在执业团体会员中登记或备案的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为协会执业个人会员。

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教学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其他企事业单位及相关评估咨询、代理机构，承认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可成为非执业团体会员；经有关方面推荐，从事土地管理和评估咨询研究、教学的专家，以及专职从事不动产估价管理、不动产权籍与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士，经常务理事会同意，可成为非执业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团体或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执业；
- (二) 拥护协会的章程；
- (三) 有加入协会的意愿；
- (四) 从事不动产登记、经纪服务、不动产估价或相关工作。

第九条 执业个人会员分为专业会员、准专业会员。专业会员为已经取得不动产(含土地、房地产)登记代理、经纪、估价领域国家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准专业会员为协助专业人员从事不动产(含土地、房地产)登记代理、经纪、估价领域相关工作，包含市场营销、外业勘察、市场调查、内业分析测算、报告初稿编制、数据库开发建设、档案管理等，并通过协会培训考核的专业辅助人员。

第十条 会员入会程序：

- (一) 通过协会网站提交入会申请书和相关辅证资料；
- (二) 秘书处受理入会申请，经协会专门委员会审查报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协会常务理事会保留拒绝申请权；
- (三) 按规定缴纳会费；
- (四) 向社会公告，颁发会员证或者在协会网站公示会员资格；
- (五) 执业会员自执业登记或备案完成之日起自愿申请的可视为入会。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协会举办各项活动的参加权；
- (三) 协会提供各种服务的优先获得权；
- (四) 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要求协会维护合法权益的请求权；
- (六) 其他法定权利。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协会章程，维护行业声誉和协会合法权益；
- (二) 遵守执业道德，执业准则、执业规范及执业纪律；
- (三) 执行协会的决议，接受协会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 (四)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学术等各项活动，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 (五) 维护和增进会员间的团结与合作；
- (六)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七) 其他法定义务。

第十三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方式和标准按会员代表大会表决结果执行，区分不动产登记服务、不动产估价两个组别，完成登记或备案后缴纳相应会费。

(一) 不动产估价机构和专业人员年会费标准

类 别	会费标准(元/年)
执业团体会员	6000
非执业团体会员	2000
专业个人会员(执业)	1000/人
准专业个人会员(执业)	100/人
非执业个人专业会员	50/人

(二) 不动产登记服务机构和专业人员年会费标准

会员类型	会费标准(元/年)
经省协会推荐在中估协登记的,以及自愿成为会员的外省机构	6000
全省范围内执业机构会员	5000
工商注册所在地市范围内执业会员	3000
非执业团体会员	2000
专业个人会员(执业) 同时兼为估价和登记服务两个组别的免收本项	500/人
准专业个人会员(执业)	100/人
非执业个人专业会员	50 元/人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提出申请，并在退会生效前清偿会费。会员一年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由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协会保留追缴所欠协会会费的权利，退会者已缴纳的会费不予返还。

协会会员证书为协会财产，任何人士因任何原因终止会籍均须按要求归还会员证书。

第十五条 会员有违反本章程及有关规定的，由协会专门委员会对其作出劝戒、内部通报批评、警告或公开谴责，对情节严重的由常务理事会给予其劝退或撤销会员资格并视情况作出3年内不予受理其重新入会申请的处分。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理事、监事；
- (三) 选举和罢免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四)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五)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六) 决定协会工作方针和任务;

(七) 决定终止事宜;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全省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全省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是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全省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照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协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

(三) 筹备召开全省会员代表大会；

(四) 向全省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审议、批准协会理事会常设办事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

(六) 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增补、撤销理事，并报下届会员代表大会追认；

(七) 决定设立和解散协会专门委员会；

(八)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

(九) 决定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

(十) 根据秘书长提名，决定副秘书长聘任和解聘；

(十一) 领导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十二)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理事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其行使职权至下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时止。

第二十四条 理事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执业会员理事应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验，执业以来没有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专业水平，有时间、有能力履行理事职责；

(二)执业会员外的理事应是与不动产登记与估价行业相关的政府部门负责人以及从事登记服务和估价相关理论研究或事务工作的专业人士，且具有较高声望，热心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事业，有时间有精力参加理事会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五条 理事主要职责是：

- (一)自觉执行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参与理事会决策；
- (二)努力维护协会和全体会员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热心协会工作，愿意为会员服务和履行应尽义务；
- (四)以身作则，自觉遵守协会各项规定，为行业健康发展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 (五)积极为行业发展出谋划策；
- (六)主动推进协会各项工作，积极参与行业内各项活动；
- (七)按规定交纳会费；
- (八)承担并完成协会委托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理事任职将根据不同情形自动取消或被罢免：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理事任职自动取消：
 - 1、执业会员理事终止执业或被取消登记或备案的；
 - 2、非执业会员理事被取消会员资格的；
 - 3、本人辞去理事职务的；
 - 4、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理事会的。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理事会审议后罢免其理事任职：
 - 1、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
 - 2、不履行理事职责或履行不力的；
 - 3、担任理事期间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
 - 4、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协会理事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的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每三个月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条 秘书处为协会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具体落实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决定，承担协会日常工作。

秘书处各职能部门设置，由秘书长提出方案，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协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考试与注册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负责指导相关工作和重大问题，各专门委员会向理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规则、程序：

- (一) 由本会秘书处提出设立的具体方案；
- (二) 将具体方案报请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 (三) 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第三十三条 协会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不动产登记服务和不动产估价行业有较大影响；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六) 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七) 协会设会长和执行会长，执行会长、秘书长为专职。

第三十四条 协会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五条 协会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要经全省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六条 协会法定代表人为协会会长（执行会长或秘书长）。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更换法定代表人需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七条 协会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含副会长单位）和秘书长为本会当然理事和常务理事。

第三十八条 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执行会长及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遇有特殊情况可受托行使会长职权。

第三十九条 协会执行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协助会长处理协会日常事务，分管秘书处；
- (二) 提名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 (三) 协调秘书处与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常务理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
- (三) 报经会长同意，决定秘书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者以及各内设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聘用和解聘；
- (四)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一条 协会设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经常务理事会提名，报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主要职权是：

- (一) 列席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
- (二) 督促协会理事及领导成员依照核定的章程、业务范围及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活动；
- (三) 对协会理事、领导成员以及工作人员违反纪律，损害本协会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
- (四) 对协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监事在会员中产生，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其行使职权至下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时止。协会理事、领导成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最少召开一次，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四条 监事任职根据不同情形自动取消或被罢免：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监事任职自动取消：

- 1、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会员资格的；
- 2、本人辞去监事任职的；
- 3、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监事会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监事会审议后罢免其监事任职：

- 1、不履行监事职责或履行不力的；
- 2、担任监事期间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
- 3、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协会监事的情况。

第五章 资产管理及使用原则

第四十五条 协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社会捐赠和会员赞助；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六条 协会会费限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在会员中分配。财产以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七条 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协会财务收支情况实行年度审计并在理事会上接受审议。

第四十八条 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准则，对协会的经费使用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九条 协会的自有资产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资产，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会员公布。

第五十条 本会进行年度报告、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五十一条 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按照党章规定，凡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单独建立党组织。本协会负责人中有党员的，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书记；本协会负责人中没有党员的，应推荐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党员理事担任党组书记。

正式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等方式，建立党组织，在本协会开展党的工作。

没有正式党员的，支持配合上级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

第五十三条 本协会党组织负责人应参加或列席理事会会议。党组织对本协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五条 本协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五十六条 本协会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七条 对协会章程进行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八条 修改的章程，在全省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并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九条 协会完成宗旨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六十条 终止动议须经全省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六十一条 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部门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协会应在清算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十二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六十三条 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部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于2017年12月4日经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第三届4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于2020年11月3日根据党建工作要求相应修订。

第六十五条 章程的解释权属协会理事会。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